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委托理财的意见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000	2019.10.11	2020.01.13	3.70%	590.78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个月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个月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36个月
丸美股份	数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4个月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个月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	62,000	1.35%或3.90%	341.68-987.0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

下:  
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代码:CGZ01127)  
产品代码:CGZ01127  
存款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6.2亿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委托理财的意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23,338.64
负债总额	73,502.24	71,941.64
资产净额	138,186.41	251,397.00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有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83,270.8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83%;对公司未委托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处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及资产可能发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0	0	1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合计		124,000	62,000	590.78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尚在投资的理财额度  
尚未收回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8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0,000股,并于2017年0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冯晓鸣、宋宇轩、翔宇投资、浩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及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银投资”)等4名股东所持有的259,737,610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01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股票将于2020年01月20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00,000股。  
2018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12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涉及7名股东,共计13,420,010股。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18,579,990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为176,000,000股。

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84,4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至260,4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498,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981,615股。

2019年3月1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9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125,030,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385,510,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9,737,6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772,790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向宋飞、温磊、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平投资”)、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申投资”)4名认购对象发行27,461,7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2,972,14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7,199,3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772,79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冯晓鸣、宋宇轩、翔宇投资、浩银投资及其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冯晓鸣、宋宇轩、翔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出售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十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冯晓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浩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宋飞、冯晓鸣、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晓、李娇云、钟志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宋飞、冯晓鸣、宋宇轩、翔宇投资、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晓、李娇云、钟志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承诺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冯晓鸣、宋宇轩及翔宇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出售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十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冯晓鸣	96.370854	23.34%	96,370,854.00	0
2	宋宇轩	72.286573	17.50%	72,286,573.00	0
3	翔宇投资	72.286573	17.50%	72,286,573.00	0
4	浩银投资	18.793610	4.55%	18,793,610.00	0
5	温磊	15,692,428	3.80%	0	15,692,428
6	宋飞	3,923,107	0.95%	0	3,923,107
6	君平投资	3,923,107	0.95%	0	3,923,107
6	甲申投资	3,923,107	0.95%	0	3,923,107
合计		287,199,359	69.54%	259,737,610	27,461,749

注:温磊、宋飞、君平投资、甲申投资所持有限售股份为公司2019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限售股。  
根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冯晓鸣、宋宇轩、翔宇投资、浩银投资在限售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22年1月20日前)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宋飞、冯晓鸣、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晓、李娇云、钟志平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168,657,427	-168,657,427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8,926,397	-91,080,183	7,846,21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15,535	0	19,615,5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87,199,359	-259,737,610	27,461,7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25,772,790	259,737,610	385,510,400
股份总额	412,972,149	0	412,972,149

八、上网公告附件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23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6  
4.证券简称: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9,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90万张  
7.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下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为公司股票的本期债券,不再向其支付当年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期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期债券转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月29日,即募集说明书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72元/股。  
1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联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派券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委托派券派息”)。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  
2.本次付息日:2020年1月23日。  
3.本次付息对象:2020年1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付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中国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执行,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东珠路珠光水韵广场  
联系人:林锦福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573-88519639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陈运杰、陈源  
联系电话:020-66388888  
传真:020-8755377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	32,100,000	7.62%	IPO前取得;3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  
三、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四、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  
三、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四、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  
三、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四、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证券欺诈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4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6)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7)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8)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9)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20)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